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权激励对标企业调整的规定，同意将双良节能调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767 名激励对象共 7,939,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一套 16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暨设立阳城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城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阳城杭氧”），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 16000Nm³/h 空分项目，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提供工业气体产品及服务。

该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阳城杭氧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阳城杭氧以融资方式解决。阳城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00%	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关于投资新建一套 16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暨设立阳城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